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天岳大道本公司办公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189,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彭深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平江县公证处公证员出席了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聘请姚晓义、李有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两位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姚晓义获得 189,882,000 股选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李有智获得 189,882,000 股选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决定按每人每年 6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独立董事董事费；

同意 189,8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决定增补黄奇先生、吴加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两位董事简历见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黄奇先生获得 189,882,000 股选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吴加政先生获得 189,882,000 股选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委派赖杰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证处代表对选票的有效性 & 表决结果进行了公证。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平江县公证处出具的《股东大会公证书》。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30 日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杰律师出席公司二 00 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二 00 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持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1898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2%。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岳阳市地方金融证券办领导及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证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有关议案。

经平江县公证处公证，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为：

- (1)《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决议上述议案时，共发出表决票 10 张，收回 10 张，有效票 10 张，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全部投“同意”票，代表股份 189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表决权的 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经平江县公证处当场公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均属普通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100%）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赖 杰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